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 
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黃麗臻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678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sophie0903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51401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修正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

(A21020000I\_1151401431\_doc3\_Attach1.pdf、

A21020000I\_1151401431\_doc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公告修正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：「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按各事項類別，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」。

正本：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